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吴培服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》相关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,384,837.64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038,483.76 元；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85,137,174.03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65,083,527.91 元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551,790,494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16,553,714.82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，结转入下一年度；以公司总股本 551,790,494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共计转增 165,537,14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717,327,642 股。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26,547.7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.71%；营业成本为 206,127.2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.03%。2014 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 90.99%，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0.3 个百分点，每股收益 0.21 元，每股净资产 9.0556 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 2015 年工作目标及战略措施既定目标，全年财务预算如下：

- 1、预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%。
- 2、预计实现净利润：较去年有所增长。

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，深入实施项目建设推动，坚定不移推进创新引领、加强软实力建设，深入实施安全生产、绿色发展。

- 3、2015 年公司预计科技研发费用投入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%以上。

上述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的盈利预测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了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工作及专业能力得到公司认可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的议案及公司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需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26 日